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8.12.15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2.2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一二八七號函備查
89.03.20 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5.22 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7.0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六二號函核備
92.09.16 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9.29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0 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15 台中(二)字第 0920170075 號函修正
93.02.24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3.08 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12 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05.13 台中(二)字第 0930058501 號函核備
110.04.26 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0 第一三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7.06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6386 號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主要業務：

- 一、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方案。
- 二、推動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
- 四、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 五、擬訂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章、刊物、手冊。
- 六、推動其他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事項。
- 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採任務編組，分別辦理課程規劃、地方教育輔導、教育實習課程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為順利推動業務，分設下列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相關議案：

- 一、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報部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之修訂、學生實習課程修習權益、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境外實習輔導機制、實習契約之修訂

等實習相關議題。

三、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本校各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檢討本校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情形等事項。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法規，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